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